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张玉箱女士、赖向东先生、张文魁先生，三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张玉箱女士、赖向东先生、张文魁先生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致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要求自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二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也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四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。

五、本人不是为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）。

六、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存在任职于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七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八、本人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九、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数量为一家，未超过三家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张玉箱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致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要求自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二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也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四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。

五、本人不是为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）。

六、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存在任职于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七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八、本人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九、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数量为二家，拟上市公司数量为一家，未超过三家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赖向东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致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独立董事独立性任职要求自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二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持有任何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也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四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。

五、本人不是为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）。

六、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存在任职于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情形。

七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八、本人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九、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数量为一家，未超过三家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张文魁

2026 年 3 月 26 日